

ICS 03.160  
CCS A 00

DB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T 2533—2024

# 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与运营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bases

2024-06-28 发布

2024-07-01 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建设要求 .....	1
5 服务内容 .....	2
6 服务流程 .....	4
7 线上服务 .....	5
8 评价与改进 .....	5
附录 A (资料性) 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管理制度 .....	6
附录 B (资料性) 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第三方服务机构与专家管理制度 .....	8
附录 C (资料性) 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信息保密管理制度 .....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知识产权促进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暨南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世栈、胡乐夫、庄丽凡、王磊。

# 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与运营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的建设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线上服务、评价与改进相关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的建设、运营和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商业秘密 *trade secret*

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 3.2 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base*

为响应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商业秘密保护需求，聚集、整合及协调保护商业秘密（3.1）服务资源，并充分发挥其作用的机构和平台。

注：商业秘密保护基地以下简称保护基地。

## 4 建设要求

### 4.1 组织架构

4.1.1 保护基地应建设专门的服务队伍，设立承担调研、宣传、培训、辅导等职能的岗位或部门。

4.1.2 保护基地应建立关于组织架构、部门及岗位职责的管理制度，见附录 A。

4.1.3 保护基地应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合力保护商业秘密。

### 4.2 人员

4.2.1 保护基地应配置专职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应熟悉国家和地方涉及商业秘密及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应具备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4.2.2 保护基地工作人员应具备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及网络平台运营与维护的能力和经验。

4.2.3 保护基地应组建专家智库，聘任商业秘密保护相关领域专家。

### 4.3 场所及设施设备

4.3.1 保护基地应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用于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的场地。

4.3.2 服务场地可配置如下:

- a) 接待窗口: 用于接待咨询、投诉、举报等用途的窗口;
- b) 会议室: 用于会议等现场交流用途的空间,应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
- c) 多功能厅: 用于宣传、培训等活动用途的空间,应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

#### 4.4 管理制度

保护基地应建立以下的运营管理制度:

- a) 咨询服务管理制度: 包括咨询服务的公开渠道、受理、答复等内容;
- b) 宣传培训管理制度: 包括宣传培训开展的方式、流程、要求等内容;
- c) 商业秘密侵权纠纷调解制度: 包括受理条件、文件要求、工作流程等内容;
- d) 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专家管理制度: 包括准入条件、入库流程、工作范围、工作评价等内容,见附录B;
- e) 财务管理制度: 包括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审计等内容;
- f) 其他运营管理所需的制度。

#### 4.5 保密措施

4.5.1 保护基地应建立信息保密制度,见附录C。

4.5.2 保护基地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 a) 与组织、工作人员、外部专家等相关主体签订保密协议;
- b) 保密信息载体应指定专人保管,未经批准不得在内部传递;
- c) 保密信息的使用、复制要征得书面同意和授权;
- d) 保密信息载体宜在涉密电脑上存储;
- e) 存储保密信息的涉密电脑宜采取技术保护措施;
- f) 其他必要的保密措施。

4.5.3 保护基地组织的涉及保密信息的会议或活动,应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 a) 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工作场所;
- b) 将参与人员控制在最小必要范围内;
- c) 告知参与人员保密义务;
- d) 结束后回收并销毁涉密资料;
- e) 其他必要的保密措施。

### 5 服务内容

#### 5.1 调研

保护基地应通过走访调研收集并汇总被调研主体的商业秘密管理现状和保护需求,针对商业秘密保护需求开展对应工作。

#### 5.2 宣传

5.2.1 保护基地应积极宣传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性及重要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内容,以及保护基地的服务功能。

5.2.2 保护基地开展宣传活动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保密及隐私保护措施。

5.2.3 保护基地开展宣传活动前,可通过以下渠道收集信息、编制宣传内容:

- a) 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商业秘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典型案例、新闻报道;
- b) 各级司法机关发布的商业秘密相关司法解释、典型案例和办案指引;
- c) 律师协会、鉴定机构、专家等第三方的专业分析意见。

5.2.4 保护基地可汇编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常见问题、维权指引、体系建设指引等含有商业秘密保护的宣传资料,并通过以下方式对外宣传:

- a) 现场派发宣传资料;
- b) 线上提供宣传资料下载;
- c)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培训;
- d) 举办商业秘密保护研讨会;
- e) 通过网络平台或自媒体宣传。

### 5.3 培训与研讨

5.3.1 保护基地应定期邀请学者或专家举办相关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针对主要负责人、高管、股东,培训关于商业秘密保护重要性、必要性、战略价值等内容;
- b) 针对商业秘密管理人员,培训关于商业秘密保护实务和商业秘密案例等内容;
- c) 针对员工,培训关于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法律知识、警示教育等内容。

5.3.2 保护基地可举办如商业秘密保护的重大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等内容的研讨会。

### 5.4 咨询

5.4.1 保护基地可提供下列咨询服务:

- a) 商业秘密法律法规政策相关问题;
- b) 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相关问题;
- c) 商业秘密纠纷相关问题。

5.4.2 保护基地应对咨询主体、咨询内容等信息进行保密。

5.4.3 保护基地可推荐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维权相关的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同一性鉴定;
- b) 商业秘密的价值评估;
- c) 收集证据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 d) 商业秘密信息管理系统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 e) 公证、可信时间戳或其他形式的证据固定。

5.4.4 涉及商业秘密管理或保护相关的问题,保护基地宜协助邀请专家进一步出具专业意见。

### 5.5 辅导

保护基地可应需求辅导建设或完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可从以下方面进行：

- a) 设置商业秘密管理组织；
- b) 界定商业秘密保护范围；
- c) 对商业秘密进行梳理并分级；
- d) 制定商业秘密管理策略；
- e) 制定涉密员工和外部人员管理机制；
- f) 制定物理区域、网络、硬件、软件管理策略；
- g) 制定商业秘密应急维权机制。

## 5.6 援助

保护基地可应需求组织专家提供商业秘密纠纷相关法律援助。

## 5.7 调解

### 5.7.1 保护基地可应需求提供商业秘密纠纷调解服务。

5.7.2 保护基地在调解商业秘密纠纷当中，可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相互衔接，通过“行政调解-司法确认”绿色通道，申请法院对调解结果进行司法确认，以确保调解结果的法律效力。

5.7.3 保护基地可将行业内的专家择优向法院推荐为特邀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

5.7.4 根据被侵权主体意愿，保护基地可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泄密核查、现场协查等行动，并配合做好调解服务。

## 5.8 预警

保护基地可定期总结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工作情况及经验，分析商业秘密侵权风险点，提供商业秘密侵权风险警示和预防建议。

## 6 服务流程

### 6.1 相关服务受理流程

保护基地受理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服务的流程如下：

- a) 公示商业秘密保护服务范围、受理条件和有关文件表格；
- b) 公布线上网址、线下窗口等渠道，接收商业秘密保护申请文件；
- c) 审查材料后如符合受理条件的，应记录基本情况、相关事实、主要问题和诉求等信息，建立服务项目档案；
- d) 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说明理由并退还全部材料。

### 6.2 分类处理

保护基地受理申请材料后，按以下形式分类处理：

- a) 简单或常见的商业秘密法律相关问题，可直接答复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案例等依据；
- b) 需要通过法律手段维权的，可召集专家或相关部门代表共同研讨后，提供具体的维权方案；
- c) 涉及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的，可召集具备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实务经验的专家共同研讨后，提供建设或完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的指引；
- d) 需要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可召集具备鉴定、评估、保护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研

讨, 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联系方式和服务内容。

注: 如需第三方机构、专家或其他外部人员参与、答复或提供服务的, 应事先征得书面同意。

### 6.3 服务回访

保护基地答复解决方案结束后, 应进行服务回访及跟进相关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a) 回访满意度;
- b) 跟进商业秘密维权或商业秘密管理体系的建设进展;
- c) 继续调研维权或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及落地过程中的问题。

## 7 线上服务

7.1 保护基地可建设线上云平台, 通过线上服务的形式提供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服务。

7.2 保护基地可定期通过线上会议连线的方式, 实时解答商业秘密有关的问题, 解答的同时应注意做好保密措施。

7.3 保护基地可在线上提供人民法院商业秘密侵权民事诉讼或仲裁机构网上立案的接口, 引导申请主体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商业秘密纠纷。

7.4 保护基地可在线上提供商业秘密侵权行政举报的受理接口, 引导申请主体提交完整的举报材料后转交有关行政部门处理。

## 8 评价与改进

### 8.1 收集反馈

保护基地应设立专门用于收集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反馈意见的窗口, 并对外公布联系方式等信息。

### 8.2 服务评价

保护基地可采用访谈、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评价工作绩效, 形成工作评价结果。

### 8.3 工作报告

保护基地应定期形成年度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a) 上一年度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总结, 包括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的数量、内容、结果的汇总和分析;
- b) 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

### 8.4 持续改进

保护基地应根据反馈意见、工作评价结果发现运营、管理、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基于问题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 围绕目标针对性制定改进措施以提高工作质量。

## 附录 A

### (资料性)

#### 《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管理制度》参考文本

##### A. 1 总则

为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基地（以下简称“保护基地”）的建设与运营，明确保护基地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的内容、程序、方法，提供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特制订本制度。

##### A. 2 咨询服务管理

###### A. 2. 1 保护基地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

- 商业秘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下载；
- 商业秘密管理体系的建设咨询；
- 商业秘密相关的法律维权咨询；
- 其他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服务。

###### A. 2. 2 保护基地接受咨询服务的公开渠道可包括：

- 工作窗口；
- 官方网站；
- 公众号；
- 小程序；
- 其他可供接收书面材料的公开渠道。

###### A. 2. 3 保护基地应通过对外开放的公开渠道，收集书面咨询申请材料。

A. 2. 4 收到申请材料后，符合受理条件的，保护基地应受理并建档；受理后沟通了解并记录基本情况、相关事实、主要问题和诉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保护基地应说明理由并退还全部材料。

A. 2. 5 保护基地应根据申请人咨询的内容及时组织内部研讨制定答复意见，必要时可咨询第三方机构外部专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外部资源。

A. 2. 6 对咨询问题初步研讨后，保护基地应告知答复期限，在期限内及时准确予以答复。

A. 2. 7 保护基地应形成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的记录文件。

A. 2. 8 答复咨询后，保护基地应回访服务满意度并保留记录，如申请人需要可继续提供后续服务。

##### A. 3 宣传培训管理

###### A. 3. 1 保护基地应通过公开渠道对外宣传保护基地提供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内容。

A. 3. 2 保护基地可汇编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常见问题、维权指引、体系建设指引等含有商业秘密保护资料的宣传册，并通过以下方式对外宣传：

- 现场派发宣传资料；
- 线上提供宣传资料下载；
-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培训；
- 举办商业秘密保护研讨会；
- 通过网络平台或自媒体宣传。

###### A. 3. 3 保护基地的宣传服务包括以下工作流程：

——识别、收集、筛选、分类、整理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与商业秘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重要新闻和经典案例；

——整理、汇编、撰写、制作宣传内容，并保持信息及时更新；

——组织示范企业等共同开展基层商业秘密宣传工作；

——及时通过多种途径宣传；

——定期归档宣传内容，并接受建议和反馈。

#### A. 3.4 保护基地应定期邀请学者或专家举办相关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针对主要负责人、高管、股东，培训关于商业秘密保护重要性、必要性、战略价值等内容；

——针对商业秘密管理人员，培训关于商业秘密保护实务和商业秘密案例等内容；

——针对员工，培训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法律知识、警示教育等内容。

#### A. 3.5 保护基地可举办如商业秘密保护的重大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等内容的研讨会。

#### A. 3.6 保护基地的培训活动包括以下工作流程：

——前期策划：确定培训主题、活动流程、参与人员及其他细节工作；

——宣传邀请：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宣传活动内容；

——培训实施：组织专家、代表以及相关人员按流程开展培训活动；

——培训总结：培训结束后，评估、总结培训效果，制作、发布培训总结文章。

### A. 4 商业秘密纠纷调解

#### A. 4.1 保护基地可应需求提供商业秘密纠纷调解服务。

A. 4.2 申请调解的材料包括：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商业秘密权利证明材料、商业秘密侵权行为证明材料、申请书等。

A. 4.3 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保护基地应及时建档受理。受理后应了解并记录基本情况，为申请人对接商业秘密侵权纠纷调解组织；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保护基地应说明理由并退还全部材料。

### A. 5 管理组织

A. 5.1 保护基地应建设专门服务队伍，根据调研、宣传、培训、辅导等分工设置职能部门或岗位，并配置专职服务人员。

A. 5.2 保护基地应制定组织架构、部门、岗位职责，以及组织工作机制的管理制度或规范文件。

### A. 6 附则

A. 6.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A. 6.2 本制度自保护基地公告之日起执行。

A. 6.3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保护基地。

## 附录 B

### (资料性)

#### 《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第三方服务机构与专家管理制度》参考文本

##### B. 1 总则

- B. 1. 1 为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基地（以下简称“保护基地”）的建设与运营，聚集商业秘密保护资源，更好地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同时保障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B. 1. 2 第三方服务机构指经保护基地认定符合要求、具备相关资质，对外提供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服务的外部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分为法律服务类、技术服务类及其他中介类。专家指经保护基地认定符合要求，具备商业秘密保护服务能力和服务经验的专业人员。

##### B. 2 准入条件

###### B. 2. 1 第三方机构准入条件

###### B. 2. 1. 1 法律服务类

具备一定数量商业秘密法律服务经验，包括代理商业秘密案件、提供商业秘密咨询、建设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开展商业秘密培训等。

###### B. 2. 1. 2 技术服务类

有自行研发的商业秘密或信息安全相关产品，且能够提供完善服务的组织。

###### B. 2. 1. 3 其他中介类

具备相关鉴定、评估、检测、公证、证据固化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

###### B. 2. 2 保护专家准入条件

精通商业秘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际规则，具有丰富的商业秘密管理或保护实务经验，能够提供商业秘密管理或保护服务，在商业秘密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人员。

##### B. 3 认定及退出

###### B. 3. 1 保护基地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认定流程：

- 填写申请表并准备资质材料；
- 向保护基地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
- 保护基地组织内部评审；
- 评审通过后备案并签署相关材料；
- 颁发证书。

###### B. 3. 2 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退出

###### B. 3. 2. 1 退出时应提前三十日向保护基地提交书面声明。

###### B. 3. 2. 2 如各方签订有服务合同的，合同期限内各方仍应履行合同的义务。

**B. 3. 3** 有以下情况的, 视情节轻重对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给予警告、劝退、除名或按规定提请有关单位追究其相关责任:

-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或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录、剥夺相应资质的;
- 未按合同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 严重损害保护基地或第三方利益的。

**B. 3. 4** 被除名的第三方机构或专家, 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 **B. 4 职责**

**B. 4. 1** 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内容包括:

- 参与保护基地商业秘密项目的评审、评奖、验收, 以及商业秘密课题研究;
- 参与重大研发、经贸、投资和技术转移活动的商业秘密论证和预警研究, 为商业秘密管理和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 参与保护基地商业秘密侵权研判, 疑难商业秘密案件纠纷与争端研究讨论, 提出有关解决方案的专家建议;
- 参与保护基地商业秘密维权援助、信息服务和商业秘密宣传普及、教育培训活动, 为建设商业秘密管理体系提供服务;
- 参与保护基地商业秘密交流与合作活动;
- 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商业秘密工作。

**B. 4. 2** 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的职责包括:

- 维护保护基地的权益和声誉, 不得以保护基地名义从事有损保护基地声誉或利益的活动;
- 对保护基地内部讨论的问题、反馈的问题, 在尚未正式公开对外发布之前不得向外透露;
- 对保护基地的管理和运营提出建议;
- 对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B. 5 附则**

**B. 5. 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 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B. 5. 2** 本制度自保护基地公告之日起执行。

**B. 5. 3**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保护基地。

## 附录 C

### (资料性)

#### 《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参考文本

##### C. 1 总则

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基地（以下简称“保护基地”）的保密工作，避免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时泄露商业秘密，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 C. 2 保密范围

C. 2. 1 保护基地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的过程中，应当对以下信息进行保密：

C. 2. 1. 1 经营秘密。包括尚未公开披露的经营战略、投资计划、收购兼并计划、经营项目、经营决策；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办公会议记录、沟通记录；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统计报表；合同、协议、意向书；客户名录、报价单、合同；职员人事档案，工资性、劳务性收入信息及资料；未公开的内控制度等经营信息。

C. 2. 1. 2 技术秘密。包括设计方案、技术方案、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样品、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以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或其他形式的载体所表现的技术信息。

C. 2. 1. 3 其他要求保密的信息。

##### C. 3 保密措施

C. 3. 1 保护基地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 与组织、工作人员、外部专家等相关主体签订保密协议；
- 保密信息载体应指定专人保管，未经批准不得在内部传递；
- 保密信息的使用、复制要征得书面同意和授权；
- 保密信息载体应在涉密电脑上存储；
- 存储保密信息的涉密电脑宜采取技术保护措施；
- 其他必要的保密措施。

C. 3. 2 保护基地组织的涉及保密信息的会议或活动，应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 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工作场所；
- 将参与人员控制在最小必要范围内；
- 告知参与人员保密义务；
- 结束后回收并销毁涉密资料；
- 其他必要的保密措施。

##### C. 4 工作权限

C. 4. 1 保护基地保密办公室统一行使保密管理职能，负责保密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保护基地各部门配备兼职保密员，协助保密办公室和部门负责人管理信息保密工作。

C. 4. 2 保密信息的载体，应由专人负责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工作，并保存完善的记录。

C. 4. 3 保护基地应做好保密工作，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保护基地其他工作人员或第三人。

### C. 5 保密要求

C. 5.1 对收到的保密信息，保护基地应积极、全面、严格地履行保密义务以确保商业秘密信息的安全，避免二次泄密。

C. 5.2 保密信息的使用，保护基地应按最小授权、必要授权、受控、可追溯的原则。如因提供保护服务需披露给第三人，应征得书面同意且签订保密协议。

C. 5.3 保护基地应定期组织检查保密工作的开展及落实情况，发现未按要求采取保密措施的应及时整改。

### C. 6 附则

C. 6.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C. 6.2 本制度自保护基地公告之日起执行。

C. 6.3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保护基地。

## 参 考 文 献

- [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2019年
-